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後，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對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意願。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後，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對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意願。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為響應環保及加強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然而，股東有權隨時透過書面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向股東寄發首份函件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供股東選擇下列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僅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mhg.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mhg/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函件之印刷本或電郵通知；或

方案二：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383-ecom@hk.tricorglobal.com。

首份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任何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發出合理事先通知（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383-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送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向股東寄送公司通訊印刷本，並附有第二份函件及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股東以書面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383-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冀收取公司通訊之其他語言版本（或視乎情況而定，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網上版本。

務請注意，股東選擇接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有效期為自收到股東指示之日起計至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除非有關指示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作進一步書面請求。

3.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等股東於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提供有效並可用的電郵地址屬股東的責任。倘本公司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並無收到任何「無法寄送」訊息，其將被認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如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4. 當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向股東寄發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印有第二份函件及變更申請表格，列明可按要求收取以其他語言編製的公司通訊。第二份函件及變更申請表格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填妥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變更申請表格後，股東可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或(ii)更改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書面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通知(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383-ecom@hk.tricorglobal.com，以(i)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或(ii)更改彼等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倘因任何理由以致該股東瀏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該股東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hg.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mhg/。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7.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載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首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hg.com.hk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cmhg/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招股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招股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附於第二份函件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要求更改有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文件，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參考或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iii)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vi)代表委任表格；及(vii)回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函件，載有本公佈「建議安排」項下第1及8段所述的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事先通知」	指	不少於七天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指	將附於首份函件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份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函件(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載有本公佈「建議安排」項下第2段所述的資料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